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金簡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惠雯

選任辯護人 楊承頤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6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44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惠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楊惠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4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05 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規定：「犯前4條之罪，
0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
07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0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1 輕或免除其刑。」

12 3.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情形下，修
13 正前、後之最高度刑同為有期徒刑5年，但修正前之洗錢防
14 制法第14條第1項，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修正後最輕本
15 刑提高至6月以上，且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依
16 修正前、後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
17 無較有利於被告，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以修正前即行
18 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
19 防制法規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2本帳戶資
23 料之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24 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5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6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未於
27 偵查中自白犯行，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8 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又本院審酌現今詐欺集團犯罪猖獗，
29 個人之金融帳戶不得任意交付予不具有信賴關係之人使用，
30 被告仍任意寄交自己之金融帳戶予身分不詳之人，且一次寄
31 交2本帳戶，將帳戶之管控權隨意交付，其行為時之客觀情

01 狀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故無刑
02 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附此敘明。

03 (四)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449號移送併辦之犯罪
04 事實為被告於本案同一時、地，寄交本案郵局帳戶予詐欺集
05 團成員，告訴人團氏水因遭詐欺而轉帳共10萬元至本案郵局
06 帳戶內，被告該案與本案行為屬一行為觸犯數法益之想像競
07 合犯，為裁判上一罪關係，應併予審理。

08 (五)審酌被告輕易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
09 欺取財犯罪，使詐欺正犯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
10 點，導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告訴
11 人尋求救濟之困難，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於審理中
12 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許冠文及賴秀雯、被害人丁碧顯成
13 立調解，其中就告訴人許冠文及被害人丁碧顯之損害已賠償
14 完畢，惟尚有其他9名告訴人未成立調解，及被告於警詢自
15 陳高中肄業、從事餐飲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
1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7 準。至於被告固合於緩刑宣告之「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
18 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之要件，然被告於本案1次寄交2本帳
19 戶，致有12名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欺而分別匯款至被告提供
20 之金融帳戶內，被告雖有與其中3名告訴人許冠文、賴秀
21 雯、丁碧顯成立調解，並已依約履行給付賠償予許冠文及丁
22 碧顯，然仍有其餘多名告訴人尚未成立調解，故不予宣告緩
23 刑，併予說明。

24 三、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之理由

25 (一)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足認
26 被告有因提供帳戶而獲取對價，自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犯
27 罪所得。

28 (二)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29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30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31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

01 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02 條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3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
04 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
05 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06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07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
08 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本案告訴人將遭詐欺之款項匯入
09 被告提供之帳戶後，隨即經詐欺集團正犯轉匯一空，被告並
10 非實際提領或可得支配該贓款之人，且被告已賠償部分告訴
11 人之損害，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故
12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政安移
19 送併辦，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顏代容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李育貞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件

1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265號

13 被 告 楊惠雯 女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住南投縣○里鎮○○○街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楊惠雯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
20 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
21 戶將來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或轉匯而切斷資金金流
22 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
23 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
24 國112年11、12月間某日，在南投縣○里鎮○○○路000號之
25 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6 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27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給
28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
29 團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使用。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則共同
3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1 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前某時，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
02 手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劉文英、許冠文、林泓逸、陳柏
03 文、曾達璋、賴秀雯、周家慶、陳宥任、李尚靜、陳忠廉、
04 丁碧顯，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05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後由該詐欺
06 集團成員持提款卡將款項領出，以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
07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為洗錢行為。

08 二、案經劉文英、許冠文、林泓逸、陳柏文、曾達璋、賴秀雯、
09 周家慶、陳宥任、李尚靜、陳忠廉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
10 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惠雯於偵查中之 供述	被告將臺銀帳戶、郵局帳戶之提款 卡及密碼寄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被害人劉文英、許冠 文、林泓逸、陳柏文、 曾達璋、賴秀雯、周家 慶、陳宥任、李尚靜、 陳忠廉、丁碧顯於警詢 中之指訴	各被害人因受詐騙而分別於如附表 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 之帳戶。
3	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受（處）理案件 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匯款紀錄、存摺 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 話紀錄、臺銀帳戶及郵	各被害人因受詐騙而分別於如附表 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 之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 暨交易明細	
---------------------	--

二、被告楊惠雯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在抖音結識網友「書陽」，對方說在做蝦皮，叫伊寄提款卡、密碼，伊不知道對方的姓名年籍資料，對方把帳號刪除了，找不到對話紀錄，伊沒辦法證明遭詐騙而提供帳戶云云。經查，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無法提出任何與對方通訊之實質內容供本署查證，實無從認定被告所辯為真。按金融帳戶、虛擬通貨帳戶均屬個人交易理財重要之物品，其專有性甚高，是一般人均有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因特殊情況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然深入瞭解該他人之身分及用途後再行交付，方符常情；且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轉帳詐欺之案件，近年來為報章新聞多所披露，復經政府多方宣導，一般民眾對此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是無正當理由，將金融機構之帳戶、虛擬通貨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客觀上即足可預見其金融帳戶、虛擬通貨帳戶可能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或其他不法目的之用，否則向其蒐集金融帳戶之人應無隱匿自己名義而使用他人金融帳戶、虛擬通貨帳戶之必要。被告業已成年且有相當之社會經驗，應知悉金融帳戶係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且可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倘非意圖供犯罪使用，並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存、提款之必要，故對於將其前揭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陌生人，該人將可能利用其前揭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應可預見，其任意將臺銀帳戶及郵局帳戶交付他人掌控，實有容任他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前揭帳戶作為詐欺他人匯款並洗錢之用，且對於詐欺集團成員可能利用其前揭帳戶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洗錢應已有預見，亦無違背其本意，是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幫助行為觸犯數個上開
0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03 洗錢罪嫌處斷。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8 檢 察 官 洪英丰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1 書 記 官 尤瓊慧

12 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30條第1項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表：

24

編 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劉文英 (有提	投資虛擬貨幣	113/01/03 00:16	(一)網路轉 帳10萬	(一)臺銀帳戶 (二)郵局帳戶

	告)		113/01/03 00:23	元 (二)網路轉 帳10萬 元	
2	許冠文 (有提 告)	投資購物平台	113/01/07 11:41	ATM轉帳 匯款 2萬元	郵局帳戶
3	林泓逸 (有提 告)	投資購物平台	113/01/05 10:40	臨櫃匯款 2萬元	郵局帳戶
4	陳柏文 (有提 告)	投資購物平台	113/01/06 22:37	網路轉帳 1萬5,000 元	郵局帳戶
5	曾達璋 (有提 告)	投資購物平台	113/01/06 14:03	網路轉帳 2萬4,000 元	郵局帳戶
6	賴秀雯 (有提 告)	假交友借款	113/01/05 9:36 113/01/05 9:37	網路轉帳 3萬元 網路轉帳 2萬5,200 元	郵局帳戶
7	周家慶 (有提 告)	投資購物平台	113/01/06 14:52	網路轉帳 5萬元	郵局帳戶
8	陳宥任 (有提 告)	投資購物平台	113/01/07 10:36 113/01/01 17:21 113/01/01	網路轉帳 2萬元 網路轉帳 5萬元 網路轉帳	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17:22	5萬元	
9	李尚靜 (有提 告)	投資購物平台	113/01/06 18:25	網路轉帳 3萬元	郵局帳戶
10	陳忠廉 (有提 告)	投資虛擬貨幣	113/01/06 21:06	網路轉帳 1萬元	郵局帳戶
11	丁碧顯 (未提 告)	假中獎匯款	113/01/04 10:45	臨櫃匯款 4萬元	郵局帳戶
備註：被害人非匯入臺銀帳戶、郵局帳戶之部分，不予詳述。					